

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烟台市以构建具有烟台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树牢有解思维，在全省率先提出“6 个 3”绩效管理新模式，积极探索绩效管理改革新路径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基础支撑体系全面夯实。

一是坚持制度引领加强顶层设计。聚焦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难点堵点，全面重构“1+N+X”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2023 年制定出台了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意见》等一系列制度办法，有效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，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。目前，我市已经建立起涵盖绩效管理总体制度以及绩效目标、事前评估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、部门整体绩效、第三方机构管理等一整套相关制度办法，不断夯实我市高质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基础。二是持续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。2023 年，制定出台了《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包含会议培训类、政策研究类等 16 类部门共性绩效指标体系；市财政部门联合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了《烟台市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预算绩效参考指标》，包含 49 个行业领域，截至目前，已形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、“共性+专项+部门”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，共包含指标 5711 条。三是三

方机构管理更加规范。利用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，及时审核、完整公开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。创新性建立“一员三会”制度，切实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，将报告评审会评审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挂钩，根据考评结果核定第三方服务费。

二、改革创新力度不断加大。

一是创新实施“6个3”绩效管理模式，积极打造烟台样板。在全省率先提出深化三个融合、健全三项机制、推进三库建设、强化三项支撑、提高三个质量、推动三级联动的“6个3”绩效管理模式，更加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。二是创新建立“两书两函”制度，切实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、举措不实、推动不力的部门和区市按规定提出管理意见、进行提醒敦促和开展工作约谈，对绩效报告及发现的问题进行正式反馈，督促指导部门和区市，及时做好整改，坚决压紧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2023年，共向21个市直部门书面反馈了绩效报告反馈函，部门均对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，有效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三是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成本绩效管理改革成效明显。组织市本级和14个区市选取10大领域47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，全市压减预算资金约两亿元，实现了压实成本、节约投入的预期目标，全市共制定出台财政支出标准47项，其中市级10项、县级37项，预算编制更加科学高效。

三、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。

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财政评估、监控、评价项目 50 项，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，调整、收回、压减低效无效资金超过 11 亿元，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。一是事前评估与完善政策、安排预算相结合。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，市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 6 个，压减资金 5.6 亿元，财政部门审核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 9 个，压减资金 3.3 亿元，通过开展事前评估相关工作，共压减资金 8.9 亿元。二是事中监控与问题整改、调整预算相结合。2023 年市级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8 个，财政部门将重点监控报告反馈部门后，部门及时进行了整改，本年度通过绩效监控调整或收回资金 2033 万元。三是事后评价与项目延续、预算编制相结合。市级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含项目政策、部门预算整体）36 个，通过绩效评价压减资金 1.9 亿元。突出问题导向，列举相关问题 155 个，深入剖析原因，从完善政策、调整资金、强化管理等方面，提出结果应用建议 155 条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得到有效提升。